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